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通航院办〔2020〕2号

关于印发《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已经学院 2019 年第 22 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现将文件印发给各部门、系部，望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意见建议，请向财务处（审计处）反馈。

附件：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1 月 29 日

电子文件专用章

附件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4号—高校内部审计》、《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属高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院及所属单位（部门）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由学院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加强内部控制、控制工程造价和改善工程管理，促进学院建设工程目标的实现。

二、审计范围

第五条 学院使用财政拨款、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校内维修工程（水、电基础设施等）等。

（一）必审项目

1. 单项投资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工程结算审计；

2. 单项投资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开展施工准备阶段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

3. 单项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开展项目全过程审计。

（二）抽审项目

1. 单项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学校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可对部分环节或阶段进行审计；

2. 投资额在 3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计。

需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审计的，不得办理工程结算付款手续。

三、 审计内容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内容包括对工程项目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审查、确认和评价。建设工程审计内容应符合《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等文件的要求。

第七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通过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论证过程，审查与评价拟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为领导层决策提供依据。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的审查与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真实性的审查与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完整性的审查与评价等。

第八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勘察、设计阶段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提高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工程勘察的审查与评价，工程设计的审查与评价。

第九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审查与评价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规范征地拆迁、工程发包和合同管理，促进各环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等招投标文件的审查与评价，合同的审查与评价等。

第十条 施工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和规范施工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主要隐蔽工程勘察的审查与评价，主要材料及设备规格、价格的审查与评价，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与评价，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的审查与评价，索赔费用的审查与评价等。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建设项目合同履行、工程结算和工程项目决算等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工程项目结算和决算的真实、完整、准确，防止虚列工程、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发生，监督合同有效执行，维护高校合法权益。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工程结算的审查与评价，合同履行、变更和终止的审查与评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查与评价等。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根据各阶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建设项目审计结束时，应对工程投资概算执行、造价控制、项目效益、工期目标实现、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找出薄弱环节，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 审计程序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责任部门必须在上年 12 月份提出一下年度初步建设项目计划报送审计处备案。临时追加的建设项目，要在项目建设立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报审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工程进行过程审计的，各阶段业务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责任部门通知审计处，由审计处安排相关人员开展相应的阶段审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工程建设责任部门督促施工企业及时编报工程结算书，进行复核签章，并将工程结算书、合同或协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开、竣工报告、施工技术资料、工程变更签证，主要材料审批会签表等有关资料在经后勤处预审后报送审计处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处在收到审计资料后组织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一般在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对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在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前，工程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60%；未实行招投标的项目，工程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0%。

五、 审计实施

第十七条 审计处可采用聘用有关人员或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审计处对社会审计机构实行招标确认，一般每两年招标一次。审计处负责对受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按时、独立、依法完成受托审计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审计组织和审计质量由接受委托单位负责，并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审计付费标准按国家、省市物价部门的相关服务收费文件、结合

市场情况在招标时确定，并在委托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条 学院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80%，施工单位承担 20%；

（四）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计费用计算以及支付条款应列入学院与施工单位签定的有关合同中。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相关责任部门、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学院审计处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不得拒绝拖延提供审计资料及其他材料、不得拒绝执行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不得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审计人员应依法审计、忠于职守，不得有损害国家和学校的行为。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